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公司2021年度已按最大上限1.8亿元回购股份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方案，并同意将该项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同时考虑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

6、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高海鑫先生、王传磊先生、潘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肖安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同意聘任邱洪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7、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陈凯先、董强、许敏

2022年3月2日